

新《公司条例》第 1 部简介

导言

一、 引言

新《公司条例》(下称「新条例」)第 1 部为前言部分,列明新条例的名称、生效日期、新条例内使用的各用语及词句的释义及定义(包括「责任人」、「附属公司」、「母企业」及「附属企业」),以及可在新条例下成立的公司类别。

二、 政策目标及主要改动

2. 第 1 部载述旨在改善规管和使法例现代化的措施,这些措施分别是:

- (a) 以「责任人」取代「失责高级人员」的表述,以加强执法(下文第 4 至 7 段);
- (b) 简化可组成的公类别(下文第 8 至 13 段)。

3. 除上述改动外,第 1 部亦订明新条例如何适用于原有及其他类别的公司(下文第 14 段)。

三、 以「责任人」取代「失责高级人员」的表述,以加强执法 (第 3 条)

《公司条例》(第 32 章)(下称「第 32 章」)下的情况

4. 在第 32 章内的一些与罪行有关的条文不但旨在惩罚公司,亦旨在惩罚公司的失责高级人员。在第 32 章中,「失责高级人员」指公司的高级人员或幕后董事,而该名高级人员或幕后董事「明知而故意批准或准许该条文所述的失责、拒绝或违反规定」。「明知而故意」的门槛,令检控高级人员十分困难。

新条例下的情况

5. 新条例中采用了「责任人」的新表述以取代「失责高级人员」,将涵盖范围扩大高级人员鲁莽的作为或鲁莽的不作为,以加强执法。

新条例的主要条文

6. 第 3(2) 条定义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责任人」为该公司的高级人员或幕后董事，而该高级人员或幕后董事「授权、准许或参与违反有关条文、规定、指示、条件或命令或授权、准许或参与不遵从有关规定、指示、条件或命令」¹。

7. 第 3(3) 条把公司及非香港公司「责任人」的涵盖范围扩大，以包括法人团体的高级人员或幕后董事，而该法人团体是某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高级人员或幕后董事。因此，导致失责行为的法人团体的高级人员或幕后董事，亦因身为公司的「责任人」而须承担法律责任。

四、 简化可组成的公司类别(第 7 至 12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8. 在第 32 章下，按照公司向外界集资的能力、成员自由转让股份的能力和厘定成员法律责任的方法，理论上可组成八类不同的公司，即：

- (a)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b) 非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c) 无股本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 (d) 无股本的非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 (e) 有股本的私人无限公司；
- (f) 有股本的非私人无限公司；
- (g) 无股本的私人无限公司；
- (h) 无股本的非私人无限公司。

¹ 参阅英国《2006 年公司法》第 1121(3) 条，高级人员「如授权、准许、参与或没有采取一切合理步骤防止违反有关条文」即属「失责」。

新條例下的情況

9. 为简化可组成的公司类别，作出以下改动：

(a) 无股本的无限公司类别（不论是私人或非私人公司 - 即上文第 8 段 (g) 项及 (h) 项) 已过时及予以取消，因为未来很可能没有这类公司成立，而且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内现时亦没有这类公司；

(b) 无股本的担保有限公司已成为独立的公司类别（不论是私人或非私人公司 - 即上文第 8 段 (c) 项及 (d) 项）。经作出适当的修改后，这类公司被视作为类似公众公司，例如像公众公司一样，所有担保公司都须提交经审计的帐目存档；

(c) 非私人公司的提述订明为「公众公司」；公众公司界定为私人公司或担保公司以外的公司。

10. 因此，新条例下可组成的公司类别已减至五类。第 7 至 12 条提供定义，而第 3 部第 66 条列出新条例下可组成的公司类别，即：

- (a)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b)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 (c) 有股本的私人无限公司；
- (d) 有股本的公众无限公司；
- (e) 无股本的担保有限公司。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11. 第 7 及 10 条 界定有限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担保有限公司，而无限公司界定为成员法律责任无上限的公司。**第 8 条** 订明，如某公司的章程细则将其成员的法律限于该成员所持有的股份的未缴款额，该公司即属股份有限公司。

12. 第 11 及 12 条 提供私人及公众公司的定义。私人公司须具有的特点，与第 32 章

第 29 条所订的相同(即某公司的章程细则如限制成员转让股份的权利、将成员最高人数限于 50 人,以及禁止邀请公众人士认购该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债权证,即属私人公司)。若公司不是私人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即属公众公司。

13. **第 9(1)条**订明,某公司如没有股本,而该公司的章程细则将其成员的法律责任限于成员所承诺在该公司清盘时会分担支付作为该公司资产的款额,即属担保有限公司。

第 9(2)条订明,在 2004 年 2 月 13 日(即这类公司被第 32 章第 4(4)条废除的日子)之前根据第 32 章组成而又有股本的担保有限公司,虽然有股本,但在新条例下会被视为担保公司。

五、 新条例如何适用于原有及其他类别的公司

新条例的主要条文

14. **第 17 及 18 条**订明,新条例适用于原有公司(即根据《旧有公司条例》组成及注册的公司),以及根据第 32 章或《1911 年公司条例》第 58 条注册为有限公司的无限公司。新条例亦适用于根据《旧有公司条例》注册但并非根据该条例组成的公司(**第 19 条**)。

公司注册处

2013 年 1 月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